

证券代码：832856

证券简称：一滕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于2016年4月26日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本次会议由滕鸿儒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全体出席董事以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一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披露的《2015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16-009）及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2016-010），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，因公司资金紧张，公司拟定2015年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董事滕鸿儒、滕鲲、孙华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，根据《董事会议案规则》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预计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由于关联董事滕鸿儒、滕鲲、孙华回避表决，参与表决的无关联董事不足董事会人数一半，根据《董事会议案规则》该议案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山东众成清泰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名董事同意，0名董事反对，0名董事弃权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5 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(十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经营需要及个人原因，公司总经理职务由滕鲲担任，任职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6 日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。变更职务后滕鸿儒仍为公司董事长，滕鲲为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5 名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提议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提请股东大会对上述第（二）至（十）项议案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董事同意，0 名董事反对，0 名董事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！

山东一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6 日